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哈尔滨市平房区檬檬花卉苗木种植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哈尔滨市平房区檬檬花卉苗木种植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联合体）参加哈尔滨市道外区园林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4年道外区城区既有彩化货物及养护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花海棠（红花绿叶）、金叶甘薯、彩星草、鼠尾草、孔雀草、桑蓓斯凤仙(橙色)、金鱼草、铁树、马莲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哈尔滨市平房区檬檬花卉苗木种植场（个体工商户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市平房区檬檬花卉苗木种植场（个体工商户）

日期：2024年05月13日